

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0681执恢2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671406626D。住所地：四川省德阳市鞍山路202号1—1、2—1、3—1、4—1。

负责人：易冬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紫炎，男，1974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广汉市雒城镇中山大道北一段172号2栋3单元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510681197402190031。

被执行人：邱丽娜，女，1980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广汉市雒城镇中山大道北一段172号2栋3单元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51102519800905878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作出的(2016)德证执字第64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6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紫炎所有的房产：1、位于广汉市南京路凤凰大厦13单元6—7层—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37313，建筑面积311.93平方米】；2、位于广汉市南京路凤凰大厦13单元6—7层—1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37312，建筑面积311.93平方米】。上述两套房屋系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，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将该项财产移交本院处置。本院责令以上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紫炎所有的房产：1、位于广汉市南京路凤凰大厦13单元6—7层—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37313，建筑面积311.93平方米】；2、位于广汉市南京路凤凰大厦13单元6—7层—1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37312，建筑面积311.93平方米】及其房屋内的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唐 辉

审判员 任 韬

审判员 陈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李 璇